

股票代码：601958

股票简称：金钼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确保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

1、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，同时综合授信可以将包括贷款、打包放款、进口押汇、出口押汇、贴现、信用证、保函、承兑汇票等不同类型的授信置于一揽子综合授信额度之内，即“一次签约，多次授信”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。

2、随着公司对外支付承兑汇票力度的加大，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已不能满足日常对外支付需求，若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可以大幅降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等业务的保证金比例，减少资金占用，提高存量资金流动性，降低财务成本。

3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授信资源置换全额保证金传统业务模式，扩充公司现金流，并通过购买较高收益类金融产品，提高资金收益。

二、综合授信具体方案

1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：35 亿元

最终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、授信银行的选择及额度划分

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授信额度 7 亿元，中国银行高新支行授信额度 5 亿元，建设银行高新支行授信额度 5 亿元，平安银行西大街支行授信额度 10 亿元，招商银行高新支行授信额度 5 亿元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授信额度 3 亿元。

3、综合授信期限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4、综合授信用途

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、票据质押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以票质票等银行授信业务。

5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

(1) 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，公司开展长短期贷款、票据质押贷款等具体贷款事项使用信用额度时，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就具体贷款事项进行事前审议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贷款合同并实施；

(2) 在授信期限内，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开具（立）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（以存单、票据向银行提供全额质押担保的各类业务）非贷款业务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每个时点不超过 5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